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本公司之股東通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及反對有關決議案的股份數目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與核數師的報告。 | 5,968,449,290 (99.985911%) | 841,000 (0.014089) |
| 2. | 重選丁向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5,402,812,286 (90.501456%) | 567,050,004 (9.498544%) |
| 3. | 選舉胡金星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5,403,838,290 (90.518642%) | 566,024,000 (9.481358%) |
| 4. |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酬金。 | 5,403,838,290 (90.518642%) | 566,024,000 (9.481358%) |

| 普通決議案 | | 投票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5. |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969,862,290 (100.000000%) | 0 (0.000000%) |
| 6.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 5,336,091,645 (89.383831%) | 633,770,645 (10.616169%) |
| | B. 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可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 5,403,837,290 (90.518626%) | 566,025,000 (9.481374%) |
| | C. 在上文第6A及第6B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的前提下，擴大配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即加入購回股份面值總額。 | 5,336,091,645 (89.383831%) | 633,770,645 (10.616169%) |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792,645,623股，此乃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
2. 任何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4. 概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5. 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的本公司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6.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沃瑞芳先生（「沃先生」）希望能花更多時間陪伴其家人，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退任後，沃先生亦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沃先生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沒有膺選連任。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沒有任何關於彼之退任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布，胡金星博士（「胡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由沃先生退任董事所產生之空缺，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胡博士於獲委後亦同時分別出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胡金星博士，四十三歲，經濟學博士，現為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主任、副教授及研究生導師。彼同時兼任東方房地產研究院執行院長、上海市房產經濟學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及副秘書長、世界華人不動產學會常務理事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案例中心評審專家。胡博士重點研究領域為住房政策、房地產市場、房地產金融等。自二零零九年，胡博士主持國家社科青年基金、教育部青年基金等課題十六項，參與完成國家自科與國家社科基金五項，發表論文二十余篇，曾獲得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優秀員工、優秀本科生導師獎、教學優秀獎、學生思想政治工作水晶獎、全國百篇優秀管理案例等榮譽。

胡博士於一九九九年於浙江工商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於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先後就讀於企業管理系及產業經濟系（碩博連讀）及經濟學博士學位。由二零零七年，胡博士一直任職於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由二零一五年，胡博士開始擔任華東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房地產系系主任。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二年間，胡博士曾為代爾夫特理工大學OTB研究院訪問學者。

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胡博士曾參與完成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張江集團」）和中南集團發展戰略規劃諮詢工作。其中上海張江集團下有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 600895）及中南集團下有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SZ000961）。

胡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出任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除上文所披露外，胡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胡博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一年，且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根據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件，胡博士可收取董事袍金每年48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個人表現、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行市場指標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胡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胡博士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胡博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沃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重要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胡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家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胡金星博士及韓平先生。